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并因原出具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一名经办律师调整,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新出具了上述文件。

根据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

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1,700 万股。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1、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需老股转让，则公司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老股转让时，该等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

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由现有股东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

本所通过审阅发行人会议材料、股东确认等方式，对本次公开发行中老股转让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合法合规性及股份转让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均系其直接持有，股东受让或购买公司股份均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已依法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出资额业已全额缴足，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为自然人及合伙企业股东所持有，相关股东已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需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障碍

依据股东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可依法转让。

（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现有股东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本次老股转让前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动，治理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未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约束措施的核查

为强化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承诺切实履行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已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将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就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1) 如果本人或本单位违反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或本单位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 本人或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或本单位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认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或本单位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 如已产生与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或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转让给发行人。上述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关联交易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1) 如果本人或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或本单位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损失。

(2) 本人或本单位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或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则在厘定确认后交给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或本单位将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发行人一切损失。

(3) 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人或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上述消除或规

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1) 如果本人或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或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或本单位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 如出现本人或本单位违反股份锁定期承诺情形的，本人或本单位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上述消除影响的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则本人自愿将 100 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100 万款项交给发行人。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尚未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该年度的全部分红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届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分红议案后由发行人直接将该等款项扣缴交给发行人。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尚未按稳定

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或尚未完成公告的有关增持事宜的，则本人自愿将 30 万元款项作为本人违反承诺的惩罚款交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 30 万款项交给发行人。

5、公司可能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就承担发行人可能的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及其带来的损失等出具了《承诺函》，现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相关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将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有关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足额补偿给发行人，未及时支付的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履行持股意向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果本人或本单位违反了有关持股意向增持或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或本单位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7、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引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因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出现上述承诺所触及情形，发行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股份回购的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启动有关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严格执行有关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启动有关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程序、

购回价格、购回数量等。

8、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申请文件及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申请文件及出具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就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声明并保证如下：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投资者赔偿一切损失。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投资者一切损失。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在接到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出更正或消除影响的公告。上述相关措施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3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3、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4、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3 名，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按如下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A、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7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B、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称“新股发行”）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称“老股转让”）方式，新股发行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

老股转让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即不超过 1,700 万股；

C、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如下：

(A) 公司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需老股转让，则公司相关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B) 公司现有股东 13 名，老股转让时，该等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股份予以公开发售，由现有股东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例转让。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老股转让的转让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 承销费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和公司股东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承销费。

(8)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5、《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数量、新股发行及老股发行调整机制、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费用分摊、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

4、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事宜。

6、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7、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4] 0288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54,348.06 元、27,783,678.19 元和 32,585,533.19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4] 0288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4] 0288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会审字 [2014] 0286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 [2014] 0284 号），发行人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分别为 33,090,012.06 元、27,098,118.48 元和 32,202,834.19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217,143,004.34 元、242,980,109.33 元及 289,217,112.64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合并数）为 178,935,082.39 元，其中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为 375,925.4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 [2014] 0285 号）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4] 0288 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

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288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288号），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0288号）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及其他相关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发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加7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中智核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长张恒持有该公司24%股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副总经理赵栋伟持有该

公司 1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杭州清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控制的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杭州清科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北京艾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控制的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5、北京清科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倪正东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叶蜀君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另外，发行人监事姚国华任董事的安徽铜都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加两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张恒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张恒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张恒、程俐欣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张恒、程俐欣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3 招慧北授 002 号）项下发行人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或许可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1100001310010423 (1-1))，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字第西 110055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ICP 证 041177 号)，业务种类为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服务项目为“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方庄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京出发经字第丰 080020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朝阳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1101051210181225 (1-1))，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朝阳店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经营许可证》(京出发京零字第朝 070963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安立路分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11010512018217 (1-1))，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安立路分店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字第朝 080043 号)，经营范围为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马甸分店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第西 070153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马甸第二分店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第西 120052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月坛分店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字第西 070257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月坛分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1101021110070667（1-1）），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公主坟分店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第海 120292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杭州三夫

杭州三夫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301061010013727），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0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杭州三夫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浙杭西零字第 00470 号），经营范围为“书报刊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3）上海三夫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上海三夫金桥店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沪零字第 L4406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1月30日。

上海三夫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2012年7月4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101041110014440),许可范围为“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有效期至2015年7月3日。

(4) 南京三夫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南京三夫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文化局于2013年8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鼓A零字第071号),经营范围为“图书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南京三夫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于2011年11月22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201061110016495),许可范围为“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1日。

南京三夫进香河分店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于2012年7月3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3201021210007823),许可范围为“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7月2日。

南京三夫进香河分店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文化局于2013年2月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苏A玄零字第-09号),经营范围为“书报刊”,有效期至2017年3月31日。

(5) 三夫运动管理

三夫运动管理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委员会于2012年1月18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零字第西070277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三夫运动管理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2013年3月19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1101021310100849(1-1)),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8日。

经核查,上海三夫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新证的过程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办理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设立苏州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称“苏州三夫”），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三夫的基本法律现状

苏州三夫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三夫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58 号凤凰文化广场，法定代表人为朱剑东，公司类型为有限（法人独资）公司私营，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户外运动用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咨询；销售：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户外装备”，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根据苏州三夫现行有效章程，发行人持有苏州三夫 100% 股权。

（二）苏州三夫的重大法律事项变更情况

A、2013 年 12 月成立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章程》，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成立苏州三夫。

经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13]第 921 号）验证确认，苏州三夫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苏州三夫已依法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的租赁期限到期并续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	北京西城区马甸南村 4 号楼	140	商业	2011.5.18 -2014.5.17	是

2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一层北段部分	285.5	商业	2013.1.1 -2014.12.31	是
3	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一层中段部分	739.7	商业	2013.3.25 -2015.3.24	是
4	北京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德外马甸南村2号楼-3房屋	240	商业	2013.12.10 -2017.9.14	是
5	北京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德外马甸南村2号楼-3房屋	183.53	商业	2011.9.15 -2017.9.14	是
6	王吟滨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古园一区GOGO新世代商住2#楼2-4号	312.12	商业	2013.2.11 -2018.2.10	是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复兴路离职干部休养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18-1号	185	商业	2014.2.1 -2015.1.31	否
8	兰呈辉、曹露	北京朝阳区安立路56号九台2000家园3号楼一层0103、0104	550.22	商业	2007.5.1 -2017.4.30	是
9	北京大学劳动服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北河沿14号平房	149.37	商业	2014.1.1 -2016.12.31	是
10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阜外南大街9-3号	500	商业	2013.7.1 -2016.6.30	是
11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公司	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朝阳公园南门西侧	372.52	商业	2014.1.1 -2016.12.31	是
12	北京辽宁饭店	北京辽宁饭店五层东侧会议室	42	商业	2013.1.14 -2015.1.14	是
13	牛国增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30号和32号	478.58	商业	2010.5.1 -2015.3.10	是
14	柳少伟	沈阳市沈河区西顺城街268号1-3层	436.6	商业	2010.5.1 -2016.4.30	是
15	北京双吉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城区马甸南村甲12号楼楼上二层	100	办公	2012.2.16 -2015.3.15	是

16	王文君	朝阳区光华路6号内1号楼底商3号西侧店	100	商业	2012.4.1 -2017.3.31	否
17	北京海业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2号1-2层213房间	96	商业	2012.10.8 -2015.10.7	是
18	北京方恒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4号楼购物中心一层1-92至93	130.81	商业	2013.8.19 -2018.8.18	是
19	北京自动测试技术研究所	泰斯特大厦十一层1101室	65	商业	2013.5.1 -2014.4.30	否
20	苏州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凤凰文化广场1F区域F104-B号	526	商业	2013.11.5 -2023.8.30	否

2、上海三夫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李春云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859号三层	844.78	商业	2008.6.21 -2014.6.20	是
2	上海九意投资管理事务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859号二层	844.78	商业	2011.4.16 -2016.4.15	是
3	上海宇缘东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虹许路951号(延安西路2789号)底楼西侧	180.3	商业	2008.2.22 -2017.11.21	否
4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622、624号	108.67	商业	2013.12.1 -2015.11.30	否
5	刘学炮	杨浦区邯郸路391号	452.72	商业	2012.9.1 -2017.8.31	是

3、成都三夫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成都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43号“华亨综合楼”的营业	367	商业	2013.11.1 -2014.10.31	是

	司	用房				
2	四川何氏骨科医院	人民南路四段 32 号附 3 号	232	商业	2013. 4. 1 -2016. 3. 31	是
3	余学彬、付永清	青羊区清江西路 6、8、10、12、14 号 1 层	320.74	商业	2013. 3. 1 -2021. 3. 31	否

4、杭州三夫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天目山路 97 号浙江科贸大楼第一层	380	商业	2009. 12. 16 -2019. 12. 15	是

5、沈阳三夫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张信儒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16 号	390	商业	2010. 5. 1 -2016. 8. 16	是
2	沈阳市冠亚外国语学校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0 号	400	商业	2011. 6. 1 -2019. 5. 31	否
3	唐志玲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8 号 1 门 1-2 层	308.88	商业	2011. 3. 25 -2016. 4. 30	是

6、长春三夫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吉林省新发宾馆	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 99 号	120	商业	2011. 9. 1 -2014. 10. 31	是
2	吉林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新民大街 1381 号门市	198	商业	2011. 8. 5- 2016. 10. 20	是

7、南京三夫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	-----	-------	-------------	----	------	--------------

1	南京交家电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中 山路 57 号第 1 层	778.1	商业	2009.2.1 -2019.1.31	是
2	江苏省纺织 工业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 司	南京市玄武区进 香河路 31 号 03 幢 102 室	252.8	商业	2010.4.1 -2015.3.31	是

8、旅行鼠户外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 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北京自动测 试技术研究 所	泰斯特大厦八层 809 室	125	办公	2014.3.7- 2015.3.6	否

9、三夫运动管理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 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北京辽宁饭 店	北京辽宁饭店四 层小会议室	55	办公	2013.1.30 -2015.1.30	是

10、深圳三夫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 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黄四杏	福田区海外装饰 大厦综合楼 2 栋 A 段 1 层 5-9 轴 (A)	327.82	办公	2010.3.16 -2016.3.15	是

11、青岛三夫租赁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 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李华	青岛市市南区东 海西路 52 号丁	516	商业	2011.3.20 -2016.3.20	是

12、石家庄三夫租赁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面积 (平方 米)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1	石家庄市方 舟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中山路 311 号	514.24	商业	2011.7.1 -2015.12.31	是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承租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复兴路离职干部休养所位于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8-1 号处的房屋已由双方签署《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但尚未取得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现正在办理审批手续过程中；发行人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乡东北旺村的房屋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在办理续租的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存在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租用该等房屋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人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以上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及其他相关权属证明的场所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少，且租赁房屋不是定制的，比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且如果发生产权争议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的租赁，出租方将依据《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部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出具《承诺函》承诺：有权提供租赁标的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标的不存在产权争议，其他人无权就租赁标的的使用提出任何权利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租赁标的不会被拆除或征用，也未收到任何政府拆迁通知；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租赁标的被拆除、征用导致发行人不能使用租赁标的，出租方将向发行人提供同等条件替代场所。

经核查，如上表格所示，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三）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25 项，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式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至	备注
1	三夫	41 类	1479336	2020. 11. 20	无
2	三夫	35 类	3110469	2023. 6. 13	无
3		41 类	3369103	2014. 5. 13	无
4		20 类	3369104	2014. 11. 13	无

5		18 类	3369105	2014. 7. 6	无
6		22 类	3369107	2014. 7. 20	无
7	Anemaqen	25 类	3428027	2015. 2. 13	无
8	Anemaqen	20 类	3428028	2014. 11. 27	无
9	阿尼玛卿	25 类	3428029	2015. 2. 13	无
10	阿尼玛卿	22 类	3528063	2015. 2. 13	无
11	Anemaqen	18 类	3528064	2015. 5. 20	无
12	Anemaqen	22 类	3528065	2015. 2. 13	无
13	阿尼玛卿	20 类	3528066	2015. 1. 20	无
14	StorMex	24 类	5489063	2019. 8. 27	无
15		35 类	6642826	2020. 10. 6	无
16		41 类	6642827	2020. 8. 13	无
17	三夫	22 类	8193211	2021. 4. 13	无
18	三夫	20 类	8193192	2021. 4. 13	无
19	山旅	35 类	8299854	2021. 6. 27	无
20	山旅	41 类	8299855	2021. 12. 20	无
21	山旅	22 类	8299856	2021. 5. 20	无
22	山旅	25 类	8299857	2021. 5. 20	无
23	阿尼玛卿	9 类	10396062	2023. 7. 20	无
24	三夫户外	35 类	11215065	2023. 12. 13	无
25	三夫户外	41 类	11215066	2023. 12. 13	无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户外用品网上销售综合管理系统 V1.1	原始取得	2011SR072187	软著登字第 0335861 号	2009.4.1
2	户外用品商品数据库系统 V1.1	原始取得	2011SR072190	软著登字第 0335864 号	2010.3.1
3	户外俱乐部活动综合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1SR072907	软著登字第 0336581 号	2009.7.1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3、主要使用的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权属人	注册商	到期日期
1	anemaqen.com	发行人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3
2	sanfo.com.cn	发行人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4
3	sanfo.com	发行人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5
4	travel-mouse.com	旅行鼠户外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8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域名获得相关域名注册商出具的域名注册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四）分支机构

1、最新期间，发行人新设立了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望京分店（以下称“望京分店”），具体情况如下：

望京分店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120127），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4 号楼一层 1-92 至 93，负责人为张帆，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服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鞋帽、五金交电

电、日用品；产品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组织体育活动（组织承办体育比赛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新期间望京分店设立事项已经获得主管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合法有效。

2、最新期间，杭州三夫天目山路分店注销。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国税通[2013]133318 号），同意注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核发《注销税务（缴费）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纳税费注通[2013]5262 号），准予注销；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注销。

经核查，本所认为，杭州三夫天目山路分店注销事项已经办理主管税务、工商部门登记，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最新期间，发行人新签署如下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经销协议》与《补充协议》，合同对方授权发行人销售 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哥伦比亚品牌商品，合同对方按统一零售价的一定比例给发行人供货，合作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重大采购合同尚在签署的过程中。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署《购销协议》，合同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夹克衫等，合同金额为 2,036,000 元。

3、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204329），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张恒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合同下现有一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209654），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 万元的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借款利率以提取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

(2)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4 日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3 招慧北授 002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14 年 9 月 2 日；张恒、程俐欣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新期间新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按正常商业条款签署，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性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4] 028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06,013.81 元；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24.90
		600,000.00	1-2 年	
		96,226.42	2-3 年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2 年	18.5
		200,000.00	2-3 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9.6
		318,867.92	2-3 年	
南京交家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5 年	3.7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 年以内	3.23
合计	-	3,240,094.34	-	59.9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4] 028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4,599.7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最新期间，发行人对《章程（草案）》进行一次修改。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补充了分红政策的相关条款。

经核查，上述《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该《章程（草案）》的生效实施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4] 028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获发两笔财政补贴，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徐府发 [2003] 2 号）和《关于推进徐汇区现代商贸产业发展的扶持办法》（徐府发 [2004] 7 号），上海三夫获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核发发展扶持资金 13 万元。

（2）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促消费奖励资金 30 万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补贴收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均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

1、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地税德保字 [2014] 第 3 号），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 [2014] 25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无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2、三夫运动管理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地税德保字 [2014] 第 4 号），三夫运动管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 [2014] 27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三夫运动管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旅行鼠户外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德胜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城税德保字 [2014] 第 2 号），旅行鼠户外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

地方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 [2014] 26 号），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旅行鼠户外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长春三夫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长朝国纳字证[2014]第 4 号），对长春三夫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0 年 7 月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间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沈阳三夫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沈阳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013. 1. 1-2013. 12. 31 纳税情况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及税收罚款记录。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市税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该证明出具日，无欠税。

6、青岛三夫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无欠税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正常申报。

7、南京三夫

根据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因涉

税问题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能够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税行为，无欠缴税款等税务违法违章行为。

8、石家庄三夫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事项。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 2011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能够依法纳税，正确缴纳税金，经核查无欠税，无违法违章案件信息记录。

9、上海三夫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税务核查证明》，上海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执行的各项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该局的处罚。

10、杭州三夫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欠税、违章等情况。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11、深圳三夫

根据深圳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保违证 [2014] 10000024 号），深圳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证 [2014] 第 00486 号），深圳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2、成都三夫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三夫自成立以来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近三年来，发行人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2013 年 7 月至该意见出具日，在西城区区域内，发行人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三夫户外运动管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2013 年 7 月至该意见出具日，在西城区区域内，三夫运动管理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旅行鼠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意见》，自 2013 年 7 月至该意见出具日，在西城区区域内，旅行鼠户外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方面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

4、根据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长春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期间，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因环境保护措施不利引发的污染或争议事件，无环境违法违规行，未接到环境信访投诉，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5、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沈阳三夫生产经营活动均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年12月31日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

7、南京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关于南京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法律核查情况的意见》，南京三夫在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2月20日期间，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区分局于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辖区内石家庄三夫只从事销售服务，无生产加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9、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三夫自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该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10、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于2014年1月3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2013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无环境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11、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100号），深圳三夫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12、根据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成武环证[2014]32号），成都三夫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2013年7月以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受环境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和投诉记录。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三夫运动管理自2013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和投诉记录。

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旅行鼠户外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和投诉记录。

4、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5、根据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平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6、根据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市辖区内未有违反质监法律法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鼓楼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南京三夫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8、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杭州三夫无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被查处或不良记录。

（三）其他合法经营证明

1、工商行政管理

（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法证字 [2014] 4 号），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2）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法证字 [2014] 3 号），三夫运动管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京工商西法证字 [2013] 75 号），旅行鼠户外自 2010 年 6 月 12 日成立以来没

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

(4)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西塔所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工商方面的违法问题，未受过任何工商行政处罚。

(5)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南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南京三夫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7)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8)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9)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3]406 号），深圳三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社会保障

(1)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信》，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三夫运动管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三夫运动管理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履行属户外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因违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旅行鼠户外在该中心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对长春三夫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予以确认，无欠费金额。

根据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分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长春三夫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均已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 根据沈阳市劳动监察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沈阳三夫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平管理部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沈阳三夫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6) 根据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发生劳动仲裁败诉、欠缴社会保险费、违法劳动用工、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工资网上未备案等问题。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青岛三夫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该处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5 月起逐月为单位员工缴付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7)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夫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有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南京三夫缴存状态正常，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8)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失业保险管理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失业保险）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石家庄三夫自成立以来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9) 根据徐汇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三夫已于 2007 年 12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且该单位 2013 年 12 月共有 58 名职工参保，截至 2013 年 12 月上海三夫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三夫于 2011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3年12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55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10)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2013年至该证明出具日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账户，无重大劳动纠纷。

根据浙江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管理科于2014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杭州三夫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按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1)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4年2月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三夫自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2月2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三夫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深圳缴存住房公积金，当前缴存职工人数为7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12)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成都三夫自成立以来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违反国家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社保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1月27日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成都三夫于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3年12月底，该单位在岗职工21人，公积金缴存职工21人，该单位到该证明出具日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3、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2014年1月26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7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京关企函[2014]22号），旅行鼠户外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未在北京关区存在走私、违规记录。

4、消防

(1)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地区防火安全委员会于2014年1月1日出具的

《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地区防火安全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三夫运动管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地区防火安全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旅行鼠户外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从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营销网络建设	15,680 万元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010.4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	3,335.41 万元
	合计	20,025.81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了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其他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正本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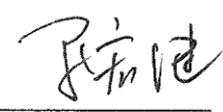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钟节平

经办律师（签字）：


马宏继

2014年 4月 29 日